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建議 A 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10月13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8月10日及2018年9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21日及2018年8月31日的通函或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9月18日對建議A股發行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中國證監會網站發佈的審核結果公告，建議A股發行申請已獲通過。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建議A股發行的書面批覆（「書面批覆」），本公司將在收到書面批覆後另行公告。

建議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8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張為、張江南及褚效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